

各位家長：

訂購及更換冬季校服、運動服及拍攝學生證件相事宜

校服公司(華生針織製衣廠)及攝影公司(123 Studio)將於下列時間派員到校與學生辦理訂造校服及拍攝學生證件相事宜，請家長注意下列時間，並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日期	訂購冬季校服及運動服事宜	拍攝學生證件相事宜
9月4日(星期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價目及校服式樣請參閱附頁的價目表。 有意訂購校服之學生，請填妥訂購表連同訂金200元，於當日直接交予校服商，家長無須到校辦理手續。 請妥善保存收據，以便領取校服。 如用支票付款，抬頭請填寫「華生針織製衣廠」，支票背面請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拍攝單張請參閱附頁(一打十元或兩打十五元) 拍攝與否，絕對自由，並無強迫性。 如在學校拍攝，請提醒子女於當天帶備正確款項、拍攝單張及穿著整齊校服回校拍攝。 相片沖曬後，班主任會收取6張相片備用。 如不在學校拍攝，請於9月9日(星期三)前交6張寸尺2"x1¹/₂"學生證件相(相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班號)予班主任。
11月5日(星期四)	派發冬季校服及運動服(請各同學帶備發票及尚欠貨款回校領取)	
11月6日(星期五)	更換尺碼不符的冬季校服及運動服	

備註：

- 家長如需替子女更換校服，請保留膠袋，並用白紙註明需要更換的尺碼等資料放回膠袋內，於更換校服當天帶同校服回校，向校服商更換，亦可直接致電校服公司另作安排。(華生針織製衣廠電話：2387 2537 / 2728 6562 / 2387 0284)
- 遷校後，本校校服款式已改變，校服上的校徽亦已車上或繡上。新生及插班生需要購買新款校服，而舊生仍可於2個學年之內(即2008-2010學年)沿用舊有校服直至新添購為止。全校學生須於2010-2011年度穿上新款式的校服。
- 請將學生的姓名、班別寫在校褸和外套的內側，方便遺失後認領。

家長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709 2220 向譚燁主任查詢。

校長

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

回 條

謝校長：

訂購及更換冬季校服、運動服及拍攝學生證件相事宜

領悉2009-2010 通告第(7)號內容。

()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